附件

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经办流程和相关要求

外国人工作许可事项申请采取“告知+承诺”，全流程网上办理，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为依据进行审批，无须现场提交资料，其余办理流程不变。

一、业务办理。1、申请单位在“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系统”中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并保证材料清晰完整，同时在“其他附件”一栏上传《全流程网上办理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承诺书”，见附表1）；2、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延期、变更业务的，系统审核通过后将自动网上更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信息，待疫情结束后再行前往窗口更新实体卡片信息；3、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注销业务的，系统审核通过后，原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由申请单位自行销毁；4、网上预审已经通过、处于“待受理”状态的业务，可申请退回修改，上传《承诺书》后重新提交，退回修改后重新提交的，优先进行网上审核。

二、网上审批。依据网上提交的电子申请材料审核，符合条件、材料齐全的，在规定时限审批通过。

三、证件发放。申请“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”业务，申请单位可通过“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系统”自行打印相关材料；申请“外国人工作许可证”业务，申请单位可申请邮政速递到付方式领取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，需要邮寄的，请在“其他附件”一栏上传《邮政速递取证申请书》（见附表2）；申请人前往经办窗口领取工作许可证的，则应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做好防护工作（如佩戴口罩等）。

四、资料要求。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，应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，清晰可见，方可受理。

五、实施期限。特殊时期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流程自2月3日起开始实施，具体结束时间以我市疫情防控部门公告为准，另行通知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项。1、申请单位应严格按照《承诺书》中的承诺，确保材料真实有效。对提供虚假材料或不能提供要件原件的，相关情况将录入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，并不再适用承诺审批。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依法取消行政决定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2、受窗口服务延期影响的申请，可联系窗口工作人员做好登记，将给予加急处理；3、各用人单位应当合理安排外籍人才来苏、返苏时间，原则上不得早于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复工、复业时间；4、涉及疫情防控等研究的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外籍人才，需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或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的，将快速办理。

苏州市外国专家局：65119071

附表1

全流程网上办理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苏州市外国专家局：

按照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工作的要求，在外国人工作许可临时全流程网上办理过程中，我单位及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外国人工作许可申请材料真实、有效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单位将做好纸质材料的保管工作，必要时将及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及原件核验，并积极配合你局做好工作许可的调查核实工作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业务编号 | 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
| 国籍 |  | 护照号码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性别 |  |

特此承诺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

附表2

邮政速递取证申请书

按照全流程网上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件的要求，我单位申请邮政速递领取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及相关法律文书，并承担邮政速递取证的快递费用。邮政速递取证有关协议以邮政

速递部门内容为准。收件人信息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地址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

特此申请。

 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